## 亞洲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一、為提供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強化學習成效與自 我效能,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特 訂定「亞洲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課業輔導期程以一學期為限(寒、暑假另案審議),由身心障礙學生本人提出申請,經資源教室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 三、課業輔導申請規定:

- (一)課輔老師可由身心障礙學生本人、班級導師、授課教師或資源教室輔導 人員推薦適當人選名單。
- (二)申請資格: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且須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因課堂學習成效有限,評估有課業輔導需求者。
- (三)申請資料:須於開學後第三週或第十週週五前繳交申請資料以完成課業輔導申請程序,若有突發狀況可視需求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申請資料包括:
  - 1. 課業輔導申請表(附件一)。
  - 2. 身心障礙學生當學期課表。
- (四)課業輔導課程以當學期所修習之課程為原則,每位身心障礙學生不宜 超過每週6小時,每月24小時為基準。如有特殊情況須經資源教室輔導 人員與課輔老師共同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情況及需求,確認有必要 性方可視經費增加課輔時數。
- 四、身心障礙學生因故需請假,應於課業輔導一日前告知課輔老師和輔導人員並請假。若未完成請假程序累計達兩次缺席者,將中止當學期課業輔導服務。若當學期仍有需求,身心障礙學生須依程序重新申請,學習態度與出席狀況將列入申請該項服務之審核考量。

## 五、課業輔導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初審:由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檢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及申

請資料,確認課業輔導需求,續送複審。

- (二)複審:於收件後一週內,由健康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與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召開複審會議;必要時,得邀相關專業人員、授課教師、班級導師及身心障礙學生出席。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身心障礙學生本人。
- 六、本要點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經費支應,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之「課業輔導鐘點費」經費項目規定,授課鐘點費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若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則依具碩士學歷者,支給鐘點費600元;具學士學歷者,支給鐘點費450元。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